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663號

原告 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品好

訴訟代理人 吳育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嘉隆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4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